

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文件

〔2021〕4号

关于建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信访监督平台的公告

各市场成员、公司各部门：

为了维护市场成员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畅通广大市场成员及员工诉求渠道，化解基层矛盾，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，维护公司发展稳定大局，依据《国务院信访条例》、《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中办、国办厅字〔2016〕32号）《中国人民银行信访工作规定》及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访工作规定》（试行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党委批准，建立公司信访监督平台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访工作部门及职责范围

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信访工作负总责，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各级领导应当阅批信访事项，定期接待来访，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。

综合部承担北金所信访工作日常工作职责，接收、登记、协调、督促、处理公司信访中发生的问题，定期研究、分析信访情况，并向公司党委专题汇报，并严守保密要求。

各部门在预防和处理本部门职能相关的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，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。

二、信访受理范围

1. 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2. 对公司制定的政策规定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的；
3. 对市场服务方面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4. 对公司员工的工作行为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的；
5. 反映公司工作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政策法规、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况；
6. 反映公司职工个人生活困难情况；
7. 公司职工咨询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规定的情况；
8. 其他按规定应由公司受理的信访事项。

三、不予受理范围

1. 信访事项不属于公司职责范围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来访人向有权处理机关提出；
2.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且未超出规定办理期限，来访人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，不予受理；
3. 依法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申请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来访人通过法定途径反映问题；
4. 来访人对处理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不再受理；
5. 反映问题较为模糊、指向不明、无实质内容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信访方式

电话信访：举报电话：010-010-57896555

信件举报：信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，综合部，邮编：100032

现场举报：北金所综合部牵头接待

电子邮箱举报：邮件发至 xinfanggongzuo@cfae.cn

五、信访要求

信访诉求所反映的问题要具体、具有可解决性。对于反映的问题，公司将依规认真核实，充分研究，按期反馈结果。对信访人员个人资料，按照有关工作纪律严格保密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。如在受理、处理信访问题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纪违法等情形的，应移交给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5日

